

# 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108年12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 一、依據

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甄選組織

為甄選及輔導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設置「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本校文教創意產業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與主持甄選會議。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本中心專任教師、提報公費名額之相關縣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代表1人，另其他成員視需要由召集人遴聘之。

## 三、甄選名額

甄選公費生名額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教育部核定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及分發學年度辦理甄選。

## 四、甄選對象

參加公費師資生甄選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本校師資生，且參加甄選之次學年度為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碩士班之在學學生。
- (二) 符合該年度提報公費生名額之縣市所指定之專長或資格要件，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 五、甄選標準

由本小組參酌以下成績及資料甄選審核：

- (一) 書面資料(30%)(含學業成績表現、履歷及自傳、英文能力檢定、學科能力測驗及各類證書與獲獎紀錄、教育服務與表現經歷及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 (二) 教育及學科知能測驗(30%)(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與教育素養)
- (三) 面試(40%)(教育性向、教育基本能力)。
- (四) 教育性向相關測驗，供本小組參考，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 (五) 同分參酌順序為：1. 面試成績 2. 教育及學科知能測驗 3.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並由本小組議決排列正(備)取優先順序。

## 六、申請期間及方式

公費生甄選時間及申請方式，依當學年度之公告辦理。

## 七、公費生權利義務

- (一)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及資格之放棄、喪失與公費之償還，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領取公費後，不得重複支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三) 獲錄取公費生資格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修課及服務。
- (四) 受領公費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配合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政府要求。
- (五) 公費生若因違反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以致資格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受領之全部公費，身分則回歸一般自費生，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八、公費生缺額遞補

- (一) 經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本甄選委員會公告之正(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受領公費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 九、公費生輔導

公費生之輔導，主要內涵如下：

- (一)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
- (二) 公費生應接受本中心安排輔導教師之輔導，輔導重點包括生活、心理、品德、學習及生涯等項目。
- (三) 公費生應進行各類學習，並依規定取得提報公費名額縣市所要求之相關檢測證書及本要點所列之各項要求。表現不佳者，公費生輔導教師應提報輔導工作小組共同輔導。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 (四) 公費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公費生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期接受公費生輔導教師及輔導工作小組審核。
- (六) 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得連續兩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受此限。
- (七) 公費生每學年至少須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之檢定合格。有關教學基本能力之項目，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公告之。
- (八) 公費生之語言能力，應符合以下規定：
  1. 公費生於畢業前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2. 英語專長之公費生應修習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加註英語專長課程，並應於畢業前取得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於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 公費生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其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應達八十分以上，且不得受申誡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十) 公費生應參加史懷哲計畫並進行弱勢服務活動，為弱勢家庭學童或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或於寒、暑假期間至提報公費缺額之學校進行課業輔導，每學年應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以陶冶服務精神。

(十一) 公費生每學年應至國民小學進行教育見習至少二十小時，以及參與各類教育相關研習活動至少二十小時。

(十二)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以上。

(十三) 公費生於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十四) 公費生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十五) 公費生應接受輔導教師之指導，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研習及社團等增能課程與活動。

(十六) 公費生畢業後應前往提報缺額之縣市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